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文件

青黄法发〔2021〕56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关于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的办法（试行）》已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1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0月23日起施行。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关于使用破产援助资金支付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的办法（试行）

为规范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行职责，根据我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结合我区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符合《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破产案件，每件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一般按照如下标准支付：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为3000元至8000元（含本数）；

 普通破产案件为8000元至20000元（含本数）；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为20000元至50000元。

  **第二条** 管理人的报酬支付应考虑下列因素：

 1、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

 2、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3、案情的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

 4、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形。

 **第三条** 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根据《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范围，按照相应标准予以支付，但总额一般不超过30000元，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不得超过80000元。

 **第四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为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管理人租用办公场地产生的费用；

2、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办公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

4、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上述费用不包括管理人报酬及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五条** 管理人租用办公场所需经本院批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凭发票等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管理人选择自己的经营场所作为办公场所，所产生的水电费、物管费等费用可以原则上不超过管理人履职期间上述费用1/5的标准列入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但不得收取场地租赁费或使用费。

 **第六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为办公费用：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或协调推进会等会议的会议费；

（二）购置文具、财务用品等办公用品以及耗材的费用；

（三）印刷费；

（四）邮政资费；

（五）刻制印章费；

（六）其他办公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所产生的办公费用凭发票等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第七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参照我院《差旅费管理办法》（青黄法发[2020]67号）规定的范围及科级标准予以报销。

 **第八条** 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需经本院批准，所产生的费用凭发票等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第九条**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及破产衍生诉讼的受理费等费用，凭诉讼费发票等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条** 管理人因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产生的本意见已规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凭发票等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管理人申请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应当按照我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作出决定后，应报分管破产案件审判的院领导核准后方可发放。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成员名单

2.管理人援助资金申请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

附件1：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 晓 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员：刘 凯 民二庭负责人

 刘书成 办公室主任

 孙亚婕 监察室副主任

 戴朝辉 三级高级法官

 附件2：

管理人援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 | （加盖机构印章） |
| 案件信息 | 案号：破产企业名称：指定管理人时间：终结程序时间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金额 |  元（管理人报酬：元；破产费用：元） |
| 收款账户 | 户名：开户行：账号： |
| 案件情况 | 工作团队 | （列明管理人团队人员，与报备人员一致） |
| 财产调查处置情况 | （简要列明资产及处置、分配情况） |
|  | 审查债权 | 涉及债权人数量： 人审查债权： 人， 元裁定确认： 人， 元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附：管理人履职明细表（时间、工作内容、附费用开支票据）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发